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2025 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国家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基本情况

- 1.学校名称：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 2.上级主管部门：云南省教育厅
- 3.办学层次及类型：高职专科、公办、全日制
- 4.学制：3 年
- 5.办学地址：云南省昆明安宁市宁泊路 54 号
- 6.国标代码：4153014618

第三条颁发证书：学生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内容且考核合格者，颁发由教育部认证、云南省教育厅监制的云南轻纺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学校招生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严格执行教育部及云南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落实“阳光工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专门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招生工作。

第六条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办公室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国家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七条学校招生部门具体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进行招生宣传、咨询，并在省招生考試院的领导、指导和监督下进行招生录取工作。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私自从事招生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学校的招生专业及计划均以云南省教育厅批准的为准，专业介绍通过学校官方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qfzyxy.cn>）。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及云南省招生政策，按照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录取时间按省招生考試院安排的批次进行，实行“学校负责、省招考院监督”的录取体制。

第十条考生须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参加云南省统一组织的职教高考或春季招生考试。

第十一条招生录取时，学校认可云南省的政策性加分。

第十二条学校实行计算机网上远程录取。

第十三条在同一投档批次，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学校录取按“专业志愿优先”原则进行，即先录取第一志愿专业的考生，从高分到低分安排专业。第一志愿专业处理完后，将所有未定专业的考生按其第二志愿专业分类，从高分到低分安排专业。以此类推，直至安排完所有专业，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专业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

第十四条在同一投档批次，若考生所报专业志愿不能满足的，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调剂到未录满专业，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第十五条承认云南省艺术专业美术统考成绩，高考成绩达到相应省艺术类专科线。承认云南省体育专业考试成绩，高考成绩达到相应体育类专科线。

第十六条艺术类综合排序成绩计算方式如下（录取规则）：

按文化总成绩、专业成绩各占 50% 计算：

$$\text{综合成绩} = \text{文化总成绩} \times 50\% + \text{专业成绩} \times \frac{750}{300} \times 50\%。$$

体育类综合排序成绩计算方式如下（录取规则）：

体育专业成绩合格 ≥ 60 分。

综合成绩 = 文化成绩 \div 文化满分 $\times 50$ + 专业成绩 \div 专业满分 $\times 50$ 。

第十七条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第十八条工业机器人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机电设备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室内设计、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广告艺术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服装设计与工艺、服装与服饰设计、人物形象设计、食品智能加工技术、食品检验检测技术、药品生产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健康管理、烹饪工艺与营养、学前教育专业不招收色盲、色弱考生。艺术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限招艺术生。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限招体育生。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专业限制女生不低于 158cm，男生不低于 168cm，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及纹身，无斜视。时尚表演与传播专业限制女生身高不低于 165cm，男生身高不低于 175cm。

第十九条退档原则：分数最低者先退。

第二十条考生录取名单公布于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ynqfzyxy.cn>）。

第五章 入学

第二十一条考生录取名单经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后，通过邮政 EMS 发送考生录取通知书。其他任何以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名义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均属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已录取的考生，按录取通知书的要求，按期到校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对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已录取的考生可通过各省级招办提供的途径查询和确认本人的录取结果；亦可在学校官方网站查询录取结果。

第二十四条考生入学后，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徇私舞弊等行为考生，一经发现，均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根据国家规定，学校严格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1.学费：5000 元/生·学年

10000 元/生·学年（艺术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

2.住宿费：450 元/年·人（8 人间），800 元/年·人（6 人间）。

第六章 奖学金及贫困生资助办法

党和政府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了奖、助、贷、减、免、补、勤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学校通过实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绿色通道”、勤工助学及校级奖助学金等项目，激励、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成长成才。

第二十六条 奖学金

- 1.国家奖学金：10000 元/年·生。
- 2.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 元/年·生。
- 3.省政府奖学金：6000 元/年·生。
- 4.省政府励志奖学金：4000 元/年·生。
- 5.筑梦奖学金：4000 元/年·生。
- 6.校级奖学金：1500 元/年·生。
- 7.校级励志奖学金：1000 元/年·生。

具体评选标准及奖励办法，以当年国家、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政策为准。

第二十七条 贫困生资助

1.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一等 4200 元/年·生；二等 3200 元/年·生；其中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民政城乡低保学生、民政特困救助学生、民政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学生、孤儿学生、残疾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建档立卡）、低保边缘学生等特殊情况学生优先考虑享受国家助学金。

2.学校助学金：800 元/年·生，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学校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3.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学校毕业学生毕业后 3 年内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辖区内乡镇以下（含乡镇）基层单位就

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或贷款由国家实行代偿。

4.勤工助学

学校设有勤工助学岗位，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可向学校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学校依实际情况考虑安排。

5.补助政策

临时困难补助：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学校对遇到突发特殊困难的学生给予1000元—2000元/学期的补助；

6.国家助学贷款

全部实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家庭困难的学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和相关材料到生源地申请助学贷款，助学贷款的金额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0元。云南籍学生可以通过当地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办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开学时需携带贷款受理证明（贷款回执）到校报到。

7.新生“绿色通道”：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先办理入学手续，学费缓缴的办法。

8.服兵役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办法。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同时退役士兵可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3700元/年。

9.学费减免政策：学校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学费减免政策，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按学校学费减免 2500 元—5000 元/年并按学校免学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库区移民扶持政策

学校是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批准承担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职业教育任务的院校，三年制大专的库区移民学生，除享受国家、省、学校相关“奖、助、补、贷”政策外，在校期间还可享受省财政 8000 元/生·年的生活补助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章程若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有不符之处，以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对本章程拥有修订及最终的解释权利，修订后的章程将及时公布于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ynqfzyxy.cn>）。

学校地址：云南省昆明安宁市宁泊路 54 号

邮编：650300

招生咨询电话：0871-65166794

招生监督电话：0871-68661799（纪检处）